

2026 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报告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- 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- 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- 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- 四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- 十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职能

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对乌拉特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乌拉特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

(二) 部门主要职责

1. 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。

2.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，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、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。

3. 对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。

4.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：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(一)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

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，其中：财政拨款的行政

单位 1 家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。

人员基本情况：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编办核定内部机构 5 个，核定人员编制 43 人。截止 2026 年底，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共有政法专项编制在职职工 35 人，自治区统一招聘书记员 16 人，提前离岗人员 3 人，退休人员 49 人，遗属 2 人。其中：本年度我单位退休 3 人，新考录 7 人，调出 6 人。

（二）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

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：

单位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	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

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收入预算 1306.07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2.65 万元，下降 9.22%，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单位退休 3 人，新考录 7 人，调出 6 人，基本支出减少；二是按照财政要求缩减项目经费。

支出预算 1306.07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2.65 万元，下降 9.22%，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单位退休 3 人，新考录 7 人，

调出 6 人，基本支出减少；二是按照财政要求缩减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收入 1306.0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6.07 万元，占比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比 0%，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，占比 0%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支出 1306.07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13.07 万元，占比 69.91%；项目支出 393.00 万元，占比 30.09%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规模情况

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06.07 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6.0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.0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

1. **公共安全支出类 1134.59 万元**，占比 86.87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.85 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和必需的专项经费。

2. 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71.97 万元**，占比 5.51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.93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。

3. **卫生健康支出类 36.39 万元**，占比 2.78%，比上年预算数

减少 6.97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。

4.住房保障支出类 63.11 万元，占比 4.83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.91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。

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47.6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.00 万元，下降 0.0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.00 万元，下降 0.00%。增加（减少）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此项预算。

2.公务接待费 2.6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.88 万元，增长 261.11%。增长原因主要是：上年度厉行节约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，为保障我部门本年度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本年度预算增加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.00 万元，增长 25.00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.00 万元，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.00

万元，增长 0.00%。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.00 万元，增长 25.00%。增长原因主要是：上年度我部门厉行节约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支出，为保障我部门本年度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本年度预算增加。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26 年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8.5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9.70 万元，下降 9.87%。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费用的减少。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以下支出：办公费 24.40 万元、差旅费 2.00 万元、水费 1.00 万元、电费 10.0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3.0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.60 万元、工会经费 7.65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07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26.82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4.6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8.0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6.60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26 年末，共有车辆 10 辆，其中：机要应急通讯车辆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9 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折法执勤等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 6（台）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 0（台）套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等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变动。

四、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项目支出

2026 年，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393.0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.00 万元，下降 1.5%，其中：办案（业务）经费 313.00 万元、业务装备经费 8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

2026 年，公开绩效目标 2 个，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93.00 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.00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

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内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工资福利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八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

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。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（部门）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燕 联系电话：0478-3229035

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

详见附表：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